西司发〔2021〕14号

西吉县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西吉县司法系统开展禁毒“流动

课堂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局机关各相关办室：

现将《西吉县司法系统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吉县司法局

2021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吉县司法系统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宣传

教育活动方案

各司法所、各办（室）：

根据县禁毒委（办）相关要求，现就充分利用春运期间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，集中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禁毒宣传力度，拓宽禁毒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，切实筑牢基层群众识毒拒毒防线。为使本次活动切实有效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。

1. 宣传教育活动的重点

宣传教育主题：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

宣传教育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》、合成毒品的种类及如何防范合成毒品等

宣传教育重点人群：农村留守儿童、社会闲散青年、返乡务工人员、在校学生、广大农民等

宣传教育场所：街道、农村集贸市场、交通站点、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宗教活动场所等

1. 任务分工

1.各司法所：充分发挥“新时代农民讲习所”作用，结合疫情防控、重点人员摸排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进农村活动，深入街道、农村集贸市场、文化广场、购物超市、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，以张贴禁毒标语、禁毒海报、悬挂禁毒横幅、现场讲解、发放宣传彩页等易于农民接受的形式大力宣传、宣讲禁毒法律法规和合成毒品预防知识，帮助广大农民识毒、防毒、拒毒，免受毒品危害；配合教体部门在春季开学之初，部署中小学校通过专题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国旗下演讲等形式开展“禁毒第一课”专题教育活动，使中小学生切实了解掌握毒品的概念、危害及毒品识别、防范等基本知识，切实加强在校生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。

2.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办：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情况，做好相关禁毒知识宣传，切实增强其识毒、防毒、拒毒能力。

3.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：及时收集、整理各司法所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宣传教育活动信息，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室在“西吉法治”微信公众平台推送。

4.法制工作室：及时收集、整理防范毒品典型案例，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室在“西吉法治”微信公众平台推送。

5.普法与依法治理室：在“西吉法治”微信公众平台、微信工作群推送禁毒相关知识、典型案例，并督促各司法所做好宣传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创新方式，加大宣传**。积极创新宣传方式，及时报道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开展情况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**（二）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。**各司法所要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认真落实各项宣传教育措施，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。每月组织开展禁毒“流动课堂”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（以含有图片的简报为依据）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（含活动安排、活动总结、每次的宣传活动简报等）及时报送普法与依法治理室。

送：本局各局长、党组成员

西吉县司法局 2021年2月19日印发

共印10份